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实质性要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山市肖坝小学斑竹湾校区部分电子设备采购(N5111022022000019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乐山市肖坝小学斑竹湾校区部分电子设备采购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[四川鑫乐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]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20.6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.5万元,属于[小型企业]。

(户外全彩LED模组、备用模组、箱体电源、显示屏、钢结构等见报价清单),属于(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[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],从业人员380人,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,属于[中型企业]。

(户外单红LED模组、单红LED模组等见报价清单),属于(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制造商为[泉州市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]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,属于[小型企业]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公章):四川鑫乐智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7月27日